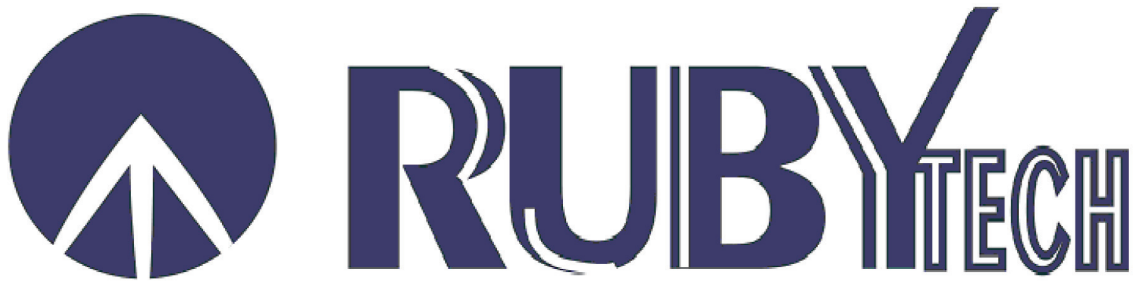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048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BY TECH CORPORATION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C)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4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5
五、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 報酬關聯性報告	16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17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5
九、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6
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51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56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四、 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68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 C

一、 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 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13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 1,650,000 元，已執行美金 1,650,000 元。

2、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

第五案：

案 由：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計新台幣 226,524,41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撥稅前淨利之 2% 計新台幣 4,530,488 元為董監酬勞及 10% 計新台幣 22,652,442 元為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六案：

案 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 頁）。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7~24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七至附件八 (第 8~10 頁、25~44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總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67,250,26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 45 頁)。就股東紅利分配案，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 46~50 頁)。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第 51~55 頁)。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第 56~58 頁)。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產品研發策略持續以建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為策略主軸。成功開發完成並推出一系列共計 25 款之工規電信級網管交換器(系列)、進階型 L3-Lite 網管型交換器、802.3bt PoE L3-Lite 網管型交換器、及全 10G Copper 交換器等產品。為考量產品競爭力，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已考慮零件共用性及其成本效能，所開發之新一代產品成本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業務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歐美 ODM 客戶及電信級運營商，並已著手開發工規及各類垂直應用客戶群。由於產品線相對完整且較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持續推出，加上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斬獲。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19,98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7,250 仟元。

銷售方面：交換器因部份客戶之大型專案持續佈建增加訂單，故營收較前一年增加 56%，銷售數量則增加 38%；光纖轉換器由於市場需求衰退及部分客戶訂單數量減少，使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15% 及 5%；光纖介面卡則因部分客戶市場需求降低因素使其訂單數量減少，故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66% 及 64%。為加速新市場及新客戶開發所成立市場行銷部及業務開發部持續專職新客戶開發，期以減少舊有客戶營收佔比影響。由於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斬獲。另外針對舊客戶群深入分析其產品及服務需求，落實增進對其服務質量，據以迅速擴大現有訂單質量。

研發方面：公司研發重點在開發構建具競爭力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共計開發完成以下 25 款產品，並已順利試/量產出貨：

- (1) 48-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 8-port PoE++(9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3) 48-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1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4)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5) 24-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6) 1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7) 2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8) 2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9)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0) 工規 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1) 16-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12)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13)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4) 20-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PoE+(30W)GbE RJ45/SFP+ 2-port GbE 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5) 48-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6) 8-port PoE+(30W)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 (17) 48-port PoE+ (30W) GbE RJ45+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8) 工規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9) 工規 8-port PoE+(30W)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電信級網管交換器
- (20) 2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21) 12-port PoE+(30W) GbE RJ45+12-port PoE+(30W) 2.5G RJ45 + 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2) 2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 (23) 16-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24) 24-port PoE++(9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25) 工規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 交換器+低輸入電壓升壓功能

生產方面：為著重零件成本管控，設立成本降低專案小組，每周檢討並落實各項成本降低提案。持續落實ISO9001，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交期；強化產銷協調機制並優化計畫型備料及計畫型生產功能，以期能符合客戶針對交期及成本競爭力之需求。

管理方面：持續檢討產品開發時效及其有效性，並據以落實人員績效管理；另持續強化會計、毛利分析、產品、客戶及業務員管理。公司並於今年成功正式取得 ISO27001/27034 資安認證，使得公司所提供之軟硬體服務能有更多機會獲得中大型客戶之認證採用，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年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1,119,980	100.00	\$885,094	100.00	26.54
營業毛利	373,191	33.32	283,232	32.00	31.76
營業淨利	183,197	16.36	121,538	13.73	50.73
稅前淨利	199,341	17.80	135,197	15.27	47.44
本年度淨利	167,250	14.93	115,609	13.06	44.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5,140	15.64	110,456	12.48	58.56
每股盈餘(元)	3.17		2.22		

4.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產品研發策略係以 107 年所開發之系列產品為基礎，增加軟硬體功能以往上衍生設計成專案型網管交換器，同時可以往下衍生設計成較低成本之 Web Smart 型交換器。另外也因應未來成長性較高之 5G 基礎建設應用市場及工規型智慧應用市場需求，開發領先市場規格之各式交換器，以構建完整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網路產品之相關應用平台也已正式上線運營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功能，藉此服務客戶應對快速變化之市場需求，以期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年度所研發之產品均已按進度試/量產出貨。

董事長：林坤銘



總經理：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玲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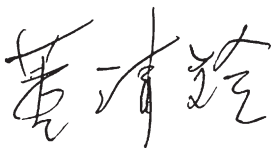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清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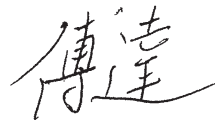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達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四)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 年 4 月 27 日

買回期次	第 九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25,600,000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03/24 ~ 109/05/22
預定買回之數量	8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0 至 32.0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58,000 股 (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09,151 元 (註)
已買回數量 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5% (註)

註：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目前仍進行中，已回買股份數量及金額為截至 109 年 4 月 27 日之資料。

(附件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一) 績效評估結果：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實施 108 年度績效評估：

(1) 董事會內部自評根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五大面向評估標準之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 97 分

本公司董事係遵循公司治理之多元化政策，持續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識；並積極出席董事會，參與決策討論，了解公司風險及予以監督，充分發揮董事會功能。

(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根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六大面向評估標準之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介於 97~99 分

本公司董事對於公司目標與任務明確掌握、對董事職責充分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積極有效、與經營團隊、其他董事及簽證會計師維持良好溝通、持續進修、評估與監督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有效性，充分發揮董事職責。

2. 本公司經理人依據「考績評核辦法」實施 108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考核，依據「員工目標績效考核表」、「考勤」、「目標管理」、「工作表現與服務精神」三大面向評估標準之評估結果為：評等均介於「甲等」至「優等」。

(二) 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分派係與當年度獲利連結，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等決定提撥金額，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發個別數額。董監酬勞之提撥明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除每月固定薪津外，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提撥，與當年度獲利連結，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等決定提撥金額，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發個別數額；員工酬勞之提撥明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如上。

(附件六)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略)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略)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修訂。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及18條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新增)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刪除) <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6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應符合一般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價值。</u>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符合<u>一般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價值</u>。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新增)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符合一般社交禮俗。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核准後執行。	1.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於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其金額以符合法令規定為限： ……(略)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並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其金額以符合法令規定為限： ……(略)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9條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於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其金額以符合法令規定為限： ……(略)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並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其金額以符合法令規定為限： ……(略)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10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新增) ……(略)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遵守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u>前項智慧財產</u>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遵守公司營業秘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u>營業秘密</u>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及14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u>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u>，不得<u>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相關法規進行，不得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達成營業目的。<u>應尊重客戶、供應廠商、競爭者及員工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不得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方式取得不公平之利益。</u>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13條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u>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u>，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14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u>客戶</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新增)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新增)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視需要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視需要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18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溝通信箱，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第二十一條 (新增)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溝通信箱，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21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略)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納入管理，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等制度。</u>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23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新增)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u>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銷售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970,679 仟元，佔營業收入 86.68%。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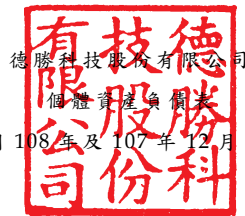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9,014	27	\$	398,16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8,781	3		23,26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9,969	3		27,56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79,446	23		227,642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039	-		6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50,470	4		20,4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04,450	9		54,550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7,845	9		110,60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967	-		4,1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8,981</u>	<u>78</u>		<u>867,07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161	3		30,8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11,331	17		210,05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18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52	-		3,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554	1		9,2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211	-		2,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827</u>	<u>22</u>		<u>256,16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221,808</u>	<u>100</u>	\$	<u>1,123,2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8,084	2	\$	58,03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4,363	5		45,02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8,472	5		63,65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0,020	8		75,7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2,628	3		21,53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7	-		1,2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4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99	-		1,9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951</u>	<u>23</u>		<u>267,21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8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729	2		23,30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2	-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62</u>	<u>2</u>		<u>23,32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5,513</u>	<u>25</u>		<u>290,538</u>	<u>2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532,649	44		532,649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5,029	4		40,358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12	9		107,55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94	1		7,6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70	18		183,76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8,876	28		298,962	2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	419	-	(	9,29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9,840	(1)	(	29,976	(3)
3XXX	權益總計		<u>916,295</u>	<u>75</u>		<u>832,699</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221,808</u>	<u>100</u>	\$	<u>1,123,2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1,047,819	94	\$ 743,395	8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1,988</u>	<u>6</u>	<u>141,564</u>	<u>1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19,807</u>	<u>100</u>	<u>884,9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680,574	60	478,586	5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66,181</u>	<u>6</u>	<u>123,379</u>	<u>1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46,755</u>	<u>66</u>	<u>601,965</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373,052	34	282,994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	-	(1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7</u>	<u>-</u>	<u>12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3,022</u>	<u>34</u>	<u>283,103</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1,520	6	53,584	6
6200	管理費用	39,753	4	34,2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612	7	71,14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94</u>	<u>-</u>	<u>5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779</u>	<u>17</u>	<u>158,99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85,243</u>	<u>17</u>	<u>124,11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9,944	1	11,7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9	-	(235)	-
7050	財務成本	(2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10</u>	<u>-</u>	<u>(4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98</u>	<u>1</u>	<u>11,0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341	18	\$ 135,1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32,091	3	19,58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7,250	15	115,609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1)	-	(2,75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41	1	(2,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246	-	823	-
		8,756	1	(4,6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	-	(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216	-	190	-
		(866)	-	(5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90	1	(5,1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140	16	\$ 110,456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17		\$ 2.22	
9850	稀 釋	\$ 3.13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649	\$ 26,947	\$ 13,238	\$ 95,083	\$ 8,174	\$ 196,597	\$ 1,174	\$ 4,899	\$ 836,63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468	-	(12,46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	52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4,569)	-	-	-	-	(114,569)
C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	-	17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5,609	-	-	-	-	115,6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2)	(546)	(2,675)	-	-	(5,15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677	(546)	(2,675)	-	-	110,45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2,649	26,947	13,238	107,551	7,650	183,761	(1,720)	(7,574)	(29,976)	-	832,69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561	-	(11,56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4	(1,64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6,351)	-	-	-	-	(116,35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	167,250	-	-	-	-	167,250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5)	(866)	9,741	-	-	7,8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265	(866)	9,741	-	-	175,140
L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20,136	-	24,80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2,649	26,947	17,909	119,112	9,294	220,470	(2,586)	2,167	(9,840)	-	916,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341	\$ 135,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30	2,983
A20200	攤銷費用	1,176	6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4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9,301)	4,420
A20900	財務成本	25	-
A21200	利息收入	(6,588)	(5,221)
A21300	股利收入	(1,899)	(6,09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4,73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10)	4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 失	(636)	1,91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	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	(1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155	261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73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7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806)	3,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3)	244
A31150	應收帳款	(32,751)	(4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809)	(3,001)
A31200	存 貨	3,398	(24,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417
A32125	合約負債	(29,952)	58,036
A32130	應付票據	9,340	(3,195)
A32150	應付帳款	(4,666)	2,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72	(3,520)
A32200	負債準備	(669)	(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3	(20,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4,000	\$ 143,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84	5,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832)	(19,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27</u>	<u>129,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	(4,4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04)	(227,64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21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6,7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	(1,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1)	(3,7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899</u>	<u>6,0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941)</u>	<u>(44,6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51)	(114,569)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u>20,0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838)</u>	<u>(114,5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99)</u>	<u>(3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151)	(30,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165</u>	<u>428,6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014</u>	<u>\$ 398,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銷售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970,27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86.63%。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1,802	27	\$	399,647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8,781	3		23,26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9,969	3		27,56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82,543	23		230,800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039	-		6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50,470	4		20,4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04,450	9		54,550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7,798	9		110,59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987	1		4,1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4,839</u>	<u>79</u>		<u>871,72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36,401	19		237,04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18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52	-		3,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554	1		9,2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319	-		2,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844</u>	<u>21</u>		<u>252,429</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22,683</u>	<u>100</u>		<u>\$ 1,124,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8,084	2	\$	58,03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4,363	5		45,02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8,472	5		63,65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0,112	8		75,8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2,628	3		21,53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7	-		1,2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4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887	-		2,5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0,631</u>	<u>23</u>		<u>267,89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8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729	2		23,30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7	-		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57</u>	<u>2</u>		<u>23,56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6,388</u>	<u>25</u>		<u>291,452</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532,649	44		532,649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5,029	4		40,358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12	9		107,55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94	1		7,6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70	18		183,76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8,876	28		298,962	2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	419	-	(	9,29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9,840	(1)	(	29,976	(3)
3XXX	權益總計		<u>916,295</u>	<u>75</u>		<u>832,699</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22,683</u>	<u>100</u>		<u>\$ 1,124,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1,047,992	94	\$ 743,530	8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1,988</u>	<u>6</u>	<u>141,564</u>	<u>1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19,980</u>	<u>100</u>	<u>885,09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680,608	61	478,483	5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66,181</u>	<u>6</u>	<u>123,379</u>	<u>1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46,789</u>	<u>67</u>	<u>601,862</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373,191</u>	<u>33</u>	<u>283,23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1,937	6	53,715	6
6200	管理費用	41,551	4	36,7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612	7	71,14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94</u>	<u>-</u>	<u>5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994</u>	<u>17</u>	<u>161,69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83,197</u>	<u>16</u>	<u>121,53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2,404	1	13,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5	1	(236)	-
7050	財務成本	(<u>25</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44</u>	<u>2</u>	<u>13,6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9,341	18	135,1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2,091</u>	<u>3</u>	<u>19,5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67,250	15	115,60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31)	-	(\$ 2,75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41	1	(2,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u>246</u>	<u>-</u>	<u>823</u>	<u>-</u>
		<u>8,756</u>	<u>1</u>	<u>(4,60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	-	(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u>216</u>	<u>-</u>	<u>190</u>	<u>-</u>
		<u>(866)</u>	<u>-</u>	<u>(5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890</u>	<u>1</u>	<u>(5,1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5,140</u>	<u>16</u>	<u>\$ 110,45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67,250</u>	<u>15</u>	<u>\$ 115,609</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75,140</u>	<u>16</u>	<u>\$ 110,45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17</u>		<u>\$ 2.22</u>	
9850	稀 釋	<u>\$ 3.13</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普通股本	公積金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票發行溢價	受領贈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A1	\$ 532,649	\$ 26,947	\$ -	\$ 13,238	\$ 95,083	\$ 8,174	\$ 196,597	\$ 1,174	(\$ 4,899)	\$ 836,63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468	-	(12,46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	52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4,569)	-	-	(114,569)
C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D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73	-	-	-	-	-	-	173
D5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5,609	-	-	115,609
Z1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2)	(546)	(2,675)	(5,153)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677	(546)	(2,675)	110,4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47	173	13,238	107,551	7,650	183,761	(1,720)	(7,574)	832,69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561	-	(11,561)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4	(1,64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6,351)	-	-	(116,35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	167,250	-	-	167,250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5)	(866)	9,741	7,890
L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265	(866)	9,741	175,140
Z1	庫藏股轉進員工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47	173	17,909	119,112	9,294	220,470	(2,586)	2,167	916,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341	\$ 135,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51	4,02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6	6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4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9,301)	4,420
A20900	財務成本	25	-
A21200	利息收入	(6,644)	(5,269)
A21300	股利收入	(1,899)	(6,09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4,73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 損失	(661)	1,8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155	261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73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7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806)	3,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3)	244
A31150	應收帳款	(32,751)	(4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809)	(3,001)
A31200	存 貨	3,453	(24,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5)	415
A32125	合約負債	(29,952)	58,036
A32130	應付票據	9,340	(3,195)
A32150	應付帳款	(4,666)	2,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90	(3,508)
A32200	負債準備	(669)	(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20,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401	144,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0	5,5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	\$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832)	(19,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084</u>	<u>130,0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	(4,4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54)	(230,85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21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89,2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	(1,5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1)	(3,7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899</u>	<u>6,0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991)</u>	<u>(45,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51)	(114,569)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u>20,0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838)</u>	<u>(114,5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00)</u>	<u>(4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7,845)	(30,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647</u>	<u>429,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1,802</u>	<u>\$ 399,6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九)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205,1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二)	(984,5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220,546
本期淨利	167,250,2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25,026)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74,778	
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59,400,015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12,620,561
108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2,886,938 股數計算)(註二)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50 元)	132,217,345	132,217,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403,216
附註：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註一)：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8.12.31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66,273
累計換算調整數	(2,585,632)
108.12.31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419,359)
108.12.31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19,359)
減：108.12.31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294,137)
本次應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874,778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授權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說明：採用IAS 19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故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坤銘

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陳雲珍

(附件十)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 <u>作業程序</u> 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1.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u>一</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二</u>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u>(一)</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二)</u>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1. 酌作條款、條目編號之修訂。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增)	條之規定修訂。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函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函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略)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之規定修訂。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u>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2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9條，合併第三及四款。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修訂。 2. 酌作條目標號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u>懲戒</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u>考核</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新增)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2.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

(附件十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新增)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修訂。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融資申請函，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u>評估其合理性</u> ，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融資申請函，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訂。 2.酌作條目標號及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u>必要時，得諮詢法律專家。</u>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債權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債權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2 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u>懲戒</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u>考核</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新增)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2.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

(附件十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股東之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者，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者，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修訂。
第九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新增)	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8 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逾時、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新增) <u>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u> (新增)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1 及 17 條修訂。
第十一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一條： <u>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u>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修訂。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u>	1. 依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關代理之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有關代理之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7年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9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7年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3日	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2.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

(附錄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UBY TECH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等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 二、造具營業報告書。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 九、行使其他依法定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保留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業務發展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8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2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8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銘



(附錄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合適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者，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序為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派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九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有關代理之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三)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普通股 53,264,938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61,195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6,119 股

四、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 計算。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最後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坤銘	1,289,338	2.42%
董 事	王鵬森	4,185,370	7.86%
董 事	王光祥	480,596	0.90%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425,000	0.80%
董 事	楊育哲	427,032	0.80%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807,336	12.78%
監察人	林玲玉	699,240	1.31%
監察人	董清銓	66,748	0.13%
監察人	傅 達	0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765,988	1.44%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 109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三、截至受理期間結束，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